

#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桃園市政府 110.05.17 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順應時代潮流、家長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學紀律，培養孩子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筆電、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智慧手表、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之正確觀念與禮節，避免妨害老師授課及其他學生聽課權益或因不當使用產生其法律問題等因素，特依法制定。

## 參、使用規定：

- 一、個人行動載具保持關機或震動(靜音)時間：學生到學校後，在校學習之全部時段(含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課程)。
- 二、遇緊急事故，必須和父母或親友聯絡時，可開機使用，但須經在場師長核准。

## 肆、申請程序：

- 一、填寫「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筆電、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智慧手表、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轉送教導處經送核完畢後始得攜帶。
- 二、行動載具(包含行動電話、錄音筆、筆電、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智慧手表、平板、錄影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如有更換，更換者需提出說明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 伍、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 一、依規定時間始可開機使用，非開放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建議家長可設定智慧手表開關機時間)。
- 二、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錄音錄影。
- 三、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請學生自行隨身攜帶，若行動載具遺失或損壞等問題，其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 四、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五、攜帶申請須每學期申請一次，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
- 六、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依據，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網站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
- 七、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電話(03-3252430)，轉教導處(分機 210、310、220)或其他分機，當接到家長來電後，會告知導師或通知學生。

## 陸、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放學時領回並通知家長。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至教導處填寫「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以為領取行動載具之憑證，且須在當日離校前親自領回行動載具。另若涉及刑責問題(包含毀損學校資訊設備、散播不實訊息、造成資安危害、竊取學校機敏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經查證屬實則依法論處及自負

其責任。

三、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並發下通知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

四、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柒、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通話，未經申請核可，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錄影及錄音等。

捌、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聯：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		
班級：	姓名：	違規日期與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項目：
處置：由發現人_____，交予(導師、學務處)保管。		
注意事項：當日離校前，須至(導師、學務處)處領回手機。		
簽領(須填寫日期時間)：		
保管人簽章：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		
班級：	姓名：	違規日期與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項目：
處置：由發現人_____，交予(導師、學務處)保管。		
注意事項：當日離校前，須至(導師、學務處)處領回手機。		
簽領(須填寫日期時間)：		
保管人簽章：		
家長簽章：		